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和制定**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六条</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发展</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p>

修订前	修订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 <b>市场监督</b>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2	廉政评议责任人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